

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在审阅有关文件后，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意见：

1. 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 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披露本次交易方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公司本次交易《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涉及签署的相关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7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东佳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除本次交易涉及的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

考依据。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公司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该等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7.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等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整体安排。

二.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合规、有效，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法违规的情形。

2. 公司拟决定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基于公司当前发展形势及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强公司运营能力，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道氏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刘连皂

谢志鹏

蒋岩波
